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JSITGC2022041701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墙粉刷

采 购 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目录

一．采购公告…………………………………………………2

二．供应商须知………………………………………………6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24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28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56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墙粉刷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 1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0月0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ITGC2022041701

2.项目名称：江苏信息技术学院外墙粉刷

3.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4.最高限价：1097335.38元

5.釆购需求：拟对学院教学楼、实训楼进行粉刷

6.工 期：30日历天

7.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8.本项目分： 1 个标段，拟选 1名成交供应商。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注：这里需要看最后财政审批计划单上是否允许“否”，如不允许则修改为“是”）

10.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事）业法人单位；

（2）企业具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1月～2022年04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0月00日至2022年00月0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 18楼）；

方式：书面或电子文档；

售价；捌佰元/份，售后不退；获取采购文件时递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注明经办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00月00日上午09:00始。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0月00日上午09:30止，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4.响应文件接收人：李湧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有关信息

（1）评审时间：2022年00月00日开标结束后

（2）评审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3）成交候选人确定时间：2022年00月00日评审结束后

（4）成交候选人确定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的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重复加分）

3.其他信息

（1）凡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并主动扫“门铃码”、出示“行程码”及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告），接受本项目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登记，“门铃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严禁进场。出场时，主动提供“门铃码”、“行程码”状态。

（申领“苏康码”的，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政务服务（官方）”申报获取。）

（2）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应预留完成上述扫码、测温及领取并填写工作人员发放的《个人健康申明》所需时间，如由此造成不能按时参加开标的风险和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湧铮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

邮政编码：214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湧铮

电 话：

**二.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墙粉刷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墙粉刷政府采购编号：JSITGC2022041701采 购 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 |
| 3 | 项目简要说明：1.采购内容：对学校四幢教学楼、实训楼进行粉刷2.项目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3.预算金额：1100000.00元4.最高限价：1097335.38元5.工 期：30日历天 ， 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6.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7.本项目分： 1 个标段，拟选 1名成交供应商。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9.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11.本项目设：1个标段，拟选1名中标人。 |
| 4 |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2.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事）业法人单位；（2）企业具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1月～2022年04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采购文件出售时间：自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法定假日休息），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采购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采购文件售价：捌佰元/份，售后不退。采购文件出售方式：书面或电子文档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下午14:00时提疑方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原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答疑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下午17:00时，答疑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答疑会：如有需求，另行通知。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月日下午13:00始；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下午13:30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
| 9 | 开标时间：2022年月日下午13:30分开标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评审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0年月日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会议室） |
| 12 |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1张；2.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3.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联系地址：无锡新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座18楼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邮件（原件加盖公章扫描）方式提出，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书面或电子邮件（原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采购人、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要求澄清的问题以邮件形式进行回复。

3.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原公告网上信息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者答疑，投标供应商收到书面或邮件资料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回复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逾期不回视同已收悉并知晓。

3.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文件部分组成。另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

**1.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1年11月～2022年04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注：投标人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相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信条件（4）-（8）项，在本项目评标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4）

 a)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包含下列人员；

|  |  |  |
| --- | --- | --- |
| 岗位 | 到场时间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 **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 施工员 | 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 **持证上岗** |
| 质检员 | 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 **持证上岗** |
| 材料员 | 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 **持证上岗** |
| 安全员 | 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 **持证上岗** |
| 造价人员 | 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 **持证上岗** |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执业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b)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4）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参考评分标准）；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一、投标总价 表1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3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4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6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7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8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9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10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11

十二、计日工表 表12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3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4

十五、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5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6

十七、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17

十八、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8

**4.技术文件部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质保期服务方案及承诺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装内容所需的所有材料、人工、运输、管理、安装、安全措施、保险、税金、利润、售后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的疫情防护费用包括在措施费中），但甲供（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不在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需考虑风险因素。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投标单位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

（3）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6）最低的投标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响应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提供。

5.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响应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

7.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将所有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正、副本需同时递交。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资料（如有），需另行装袋，并在装袋上清楚的标明“原件资料”、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响应文件应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0.参加投标所涉及的费用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9.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1.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2.响应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3.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14.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5.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7.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0.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1.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表不一致时的评判标准：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磋商开始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可手持）

未通过初步资格审查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本项目无唱标环节。

4.信用信息查询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file:///E%3A%5C2017%5CDocuments%5CTencent%20Files%5C20309129%5CFileRecv%5C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file:///E%3A%5C2017%5CDocuments%5CTencent%20Files%5C20309129%5CFileRecv%5C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5.1.1文件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3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5.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3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

6.1评审工作程序

6.1.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6.1.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1.3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6.1.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比较与评价

6.2.1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

6.2.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6.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5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的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5%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如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证明资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6.2.6评审标准和主要因素：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磋商报价 35分**

**2.投标人评价 20分**

**3.技术文件 45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报价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35分。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35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投标人评价（20分）**

（1）企业业绩（6分）：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类似修缮、改造工程业绩的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体系认证（2分）：具有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6分）：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组人员（6分）

项目组成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成员中：有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人员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施工组织设计（45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6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6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7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7分）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

（7）质保期服务方案及承诺 （6分）

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外，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

90%≤优≤100%；80%≤良＜90%；70%≤中＜80%；60%≤一般＜70%。（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及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综合评分等评审主要因素，根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留存，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上述合同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成交人的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成交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成交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五）合同融资**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 1980号文70%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70%计取）。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墙粉刷。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承包方根据该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施工图资料，以及方案中明确的各类功能效果、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等，组织实施该项目工程。

**（三）材料供应约定**

3.1主材以清单要求为准。如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应撤换，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用户签字确认后才可使用。

3.2招标人推荐品牌的竞价材料，推荐多个品牌的，可任选一个，并应采用优等（一等）品和合格产品；招标人未推荐品牌和无暂定价的材料，均应采用优质品牌的优等（一等）品和合格产品，且在使用时报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核验，若核验时发现非优质品牌的优等（一等）品和合格产品，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按某种材料报价为由拒绝更换。如未经核验，按不合格材料论处，承包人负责全部返工的费用。

3.3 工程计价方式：综合单价法。

3.4工期要求：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3.5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3.6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3.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10%，竣工验收付款至合同价40%，审计后付至审定价95%，二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3.8 质量违约金：如竣工后，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检测验收合格，则中标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同时由中标人（承包人）承担二次检测及返工的费用。

3.9图纸会审的修改内容，施工图会审及答疑会后的确定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全部纳入招标范围。中标方要按照完成图纸深化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无偿负责相关图纸的会审、深化、完善工作，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施工过程中，中标方对原设计提出设计修改建议，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四）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实地勘察了解现场，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本工程的投标报价。

**4.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工程规范、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等一起使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装内容所需的所有材料、人工、运输、管理、安装、安全措施、保险、税金、利润、售后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但甲供（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不在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需考虑风险因素。

**4.3.**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量，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4.4**清单项目是施工工序的综合，招标人按规范编制的综合工序可能和设计图纸提供的“工程数量表”的计量单位及工序划分不一样，投标人应根据清单要求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内容计算各项费用。投标人如发现清单编制如与图纸不符，应主动提出澄清，如未提出异议，招标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向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向解释。

**4.5**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原有网络线、原有地面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上述内容如有破坏则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

**4.6**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既有公用管线防护费用,该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报价。未将管线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和总价中。若施工期间发生公用管线保护不力导致损坏、影响管线正常运行的情况，无论是否中标人自身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当场查获责任人且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进行罚款。

**4.7**发包人（招标人）不提供超出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投标人自行考虑现场情况，若另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4.8**各种材料的价格当招标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工、料、机等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中标后在约定的风险包干范围内，报价不作调整。

**4.9**投标人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竞争费率。

**4.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采用施工方案的全部费用。措施费用包括现场因素、施工技术措施及赶工措施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所需增加的施工成本费等，报价时一起并入报价汇总中。如工程量清单分析中未列施工方案细目的项目，其施工方案费用应被视为已分配在投标人认为合适的细目报价中。

4.1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拆除墙面砖时不得损坏里面的保温层等，如未按图纸施工或野蛮施工所造成的的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五、质量保修

5.1 质量及验收：由招标人验收，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5.2质保期：中标方负责以上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

5.3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5.4除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人负责的工作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交涉与纠纷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5.6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渣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均由中标人清运并承担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5.7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时用水、用电可由发包人协助协调，承包人自行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管线自行解决和安装，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用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各项费用自理。

（六）本项目所有内容和条款均不接受负偏离。

**四．合同（格式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格式文本）**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现行标准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2.本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应保证所有场所设施正常使用；

3.施工完成时，承包人应恢复各建筑原有面貌，包括所有本次施工的区域范围；

4.施工完成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份；

5.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见证方：（盖章）

年月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法规及政策文件（如在投标截止日以后有新的规范发布，则按新规范实施，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电子图纸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必须遵守发包方关于进入施工现场的规定。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工程量清单上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其它在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如有漏项，认为已在投标报价的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另行计算。如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而该内容在图纸中已描述清楚或按规范必须有的内容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描述完全的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包含的费用，已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按图纸要求施工，实际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合同签订，视为承包人对清单和图纸符合性确认无误，并将所有问题已在答疑中全部解决。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方复核，业主方签署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监理与发包人应当在接到签证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无正当理由拖延答复的视为认可签证内容。承包人不得对下列任一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要求： a、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件；b、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能合理预见到在工程建设工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c、承包人在多种施工过程中受到的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性的影响；d、承包人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e、经现场管理人员多次提醒，而承包人却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电使用按照发包方管理规定执行。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3天。

(3)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四套、结算书、过程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含竣工图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2、2.1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2.2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2.4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1.2系数向承包人收回，并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发包人无条件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垫付工资部分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6 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2.7最终工程总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报告为准。

2.8质量违约：

1）质量违约：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甲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b.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c. 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2）负责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以及使用期间的维护和管理。

3）承包人应当在投标前，已经完全熟知国家、无锡市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工程现有的相关规定，且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现有规定的和将会做出的规定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2.9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对此有关的索赔、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没有及时清理现场，发包方有权按 2000 元\天予以罚款，直至中标价的 2%，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厂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不准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带有标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坐镇在现场。如发现不在现场办公，承包方按 2000 元\次罚款，严格按规定管理施工工地。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都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损失严重的依法处理。

3、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原有网络线、原有地面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上述内容如有破坏则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拆除墙面砖时不得损坏里面的保温层等，如未按图纸施工或野蛮施工所造成的的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3）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建筑垃圾、出现的渣土及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并承担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且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40小时，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5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按合同价的5%支付给发包人。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按合同价的5%支付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人的罚款，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00元/人的违约金，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首检部位一律报质监站验收。承包人应于拟验收日三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进行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100%，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经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有其负责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 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施工过程检查中提出的通报批评及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或房屋建筑的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3.2开工通知：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当地气象资料。

7.8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 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不列入本工程结算。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规格、材质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质量证明书；（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验收、核对、抽检（发包人检验试验费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报价内），对于不合格材料责令承包人退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等有效证明。（3）工程所用钢材、管材、线材、井盖、商品砼等材料进场均需接受发包人确认，并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甚至拒绝接受相应分项工程，进场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招标时采用暂定价的材料,实际施工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工程验收 100%合格， 相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第12条。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3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12.1条约定可以调整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周期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招标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费率均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计算）。
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及审计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单项变更超过5万元的，需经建设单位、审计、监理、评审管理处共同认可后方可实施。）：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材料价格需同比例让利，让利系数=1-材料投标价格/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及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得出新的综合单价，审计后综合单价再乘以（1-让利系数）。让利系数=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甲控乙供材和综合暂定价的分包工程）或 1-变更对应部分投标综合单价/对应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两者取高值；且让利比例土建工程不得低于 8%，安装及装饰工程不低于 12%，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 15%。最后需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且当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0%，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该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及其营改增后补充条款（除设计要求外）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超过投标同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照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和费率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发标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审计后综合单价乘以（1-让利系数）（让利系数=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甲控乙供材和综合暂定价的分包工程，但让利比例土建工程不得低于 8%，安装及装饰工程不低于 12%，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 15%）。对报价低的子目不做调整。
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5、合同工期内人工费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导致工期顺延的除外，但必须办理有关工期顺延手续。合同工期之外的非承包人原因，人工费调整按政策及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期指导价按文件规定执行调整。
6、本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7、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等相关文件。

12.3.2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监理工程师一般应在接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予以计量确认，但不管计量确认时间长短，承包人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必须在得到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后才予认可；对于各类变更签证工程数量及申报价款的确认，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小组批准同意，作为中间结算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10%，竣工验收付款至合同价40%，审计后付至审定价95%，二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量被发包人确认并收到承包人有效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10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质肆套和电子图纸壹套, 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3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完成结算资料后 30 天送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在收到结算清单后14天内）。

1.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15.3.1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

1.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2 修复费用“工程修复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1）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发生的修复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2）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 应当在 1 日历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4未能修复：“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因其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发生本项第（2）目、第（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但承包人不得停止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16.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专业施工的单位，若擅自改变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天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无上限）。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3%作为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除外）。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28天）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19.3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用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够的应及时支付给修理单位，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项 目 名 称：**

**响应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日**

**1.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资信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1年11月～2022年04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承诺书一**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资信审查，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验受到刑事处罚或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文明施工不良记录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承诺书二（无在建工程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如中标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4）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表1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d)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表4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商务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商务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规格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规格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参考评分标准）；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我方就上述采购项目进行投标。报价大写元（小写元）。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本项目。

二、我们愿意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元） |  元（大写： ）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误期违约金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质量违约金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一、投标总价 表1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3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4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6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7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8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9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10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11

十二、计日工表 表12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3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4

十五、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5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6

十七、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17

十八、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8

**4.技术文件部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质保期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

表1.劳动力计划表

表2.施工总平面图

表3.临时用地表

表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1.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表2.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3. 临时用地表

项目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